

证券代码：002569

证券简称：ST 步森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18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8）。

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3]15 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春江先生、张优先生：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森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、王春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，步森股份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恒正”）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22,400,0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55%。2021 年 6 月，步森股份时任董事长王春江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优知悉上述冻结情况。步森股

份迟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。

2022 年 1 月 18 日，步森股份时任董事赵玉华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期间王春江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，知悉该情况。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》，披露赵玉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。

2022 年 4 月 2 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对步森股份时任实际控制人王春江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收到处罚后，王春江未及时告知公司，导致公司迟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及 22 日披露上述相关情况。

上述事实清楚，有公司公告、司法冻结资料、相关文书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且未在 2021 年半年报中披露东方恒正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，未及时披露且未在 2022 年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一项和第十二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王春江担任董事长或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期间，知悉东方恒正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，未组织督促公司及时、准确进行披露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作为实际控制人，王春江隐瞒收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未及时告知，导致公司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，其行为已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组织、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，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”行为。

时任董秘张优知悉东方恒正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，未及时组织办理信息披露，未能保证 2021 年半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王春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，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70 万元罚款，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张优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